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霖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2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霖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補充「黃俊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監理機關註銷，迄未重新考領駕照」、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俊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已遭監理機關註銷，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3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07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容有未合，惟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既屬同一，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告以被告罪名供其

01 答辯(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無礙其防禦權行使，爰依刑事  
02 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03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4 罰。

05 (三)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竟仍騎乘機車上路，且因其過失駕  
06 車行為造成告訴人黃光宏受傷，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  
07 害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  
08 定，加重其刑。

09 (四)爰審酌被告於駕駛執照經註銷後仍駕車上路，且未注意交通  
10 規則，肇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又於交通事故發生  
11 後罔顧傷者即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逕行駕車逃逸，所  
12 為實屬非是，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尚未與  
13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兼衡肇事之情節、過失程度、  
14 告訴人所受傷勢，與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併考  
15 量被告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自述之  
16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7至  
17 68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陳彥宏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8 三、酒醉駕車。

0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4 道。

1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6 暫停。

1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1 者，減輕其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0 或免除其刑。

31 附件：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26號

被 告 黃俊霖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鄉○○村0鄰○○00號

居苗栗縣○○市○○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俊霖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7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從苗栗縣○○市○○街000號前駛出，本應注意起駛前應讓行進中車輛先行及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駛入新東街由東往西車道，並往西行駛，適有黃光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東街由西往東行駛，亦行至該處，閃避不及發生碰撞，黃光宏人、車倒地，並受有右手肘擦傷、右膝挫傷之傷勢。詎黃俊霖明知自己騎車肇事發生本件車禍，依其生活經驗可知黃光宏顯受有一定之傷害，竟未留在現場協助黃光宏送醫救治，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俾便釐清肇事責任，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得黃光宏之同意，將機車牽起至路邊後逕自步行離去。

二、案經黃光宏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俊霖之供述	被告騎乘機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騎乘機車發生碰撞(否認有過失)；被告坦認未得告訴人同意即自行步行離開

01

		現場、被告沒有打110或119報案(惟辯稱：伊是要趕去工作，老闆在催伊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黃光宏之證述	告訴人騎乘機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被告騎乘機車發生碰撞，因而受有上開傷勢；被告沒有徵得告訴人同意，即自行離開現場；是路人報警的。
3	弘大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上開傷勢。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現場監視錄影檔案、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	佐證本件車禍過程、被告有過失責任，以及被告離開現場。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同法  
 03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  
 04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楊岳都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2 書 記 官 洪邵歆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6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7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9 或免除其刑。